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目錄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1
1. 環境概述.....	1
2. 保護標的.....	2
3. 保護標的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內容.....	2
二、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劃分.....	2
三、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3
四、現地利用與現況課題.....	4
五、保護區相關權責單位與相關機關組織.....	5
六、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6
1. 保護區相容事項.....	5
2. 保護區禁止事項.....	7
七、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7
1. 保護區管理事項執行.....	8
2. 保育研究與棲地維護管理.....	8
3. 環境監測.....	9
4. 解說教育與遊客管理.....	9
5. 明智利用與社區參與.....	10
6.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10
7. 都市計畫與土地分區檢討.....	10
8. 其他建議研究與棲地維護項目.....	11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11
1. 分期分年.....	11
2. 分期計畫.....	11
附錄：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現地照片.....	12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1. 環境概述

老梅海岸位於臺灣最北端富貴角東南側，範圍內有沙灘、海蝕石槽、少部分風稜石、河口、海岸林、風蝕等多樣化的地質地景。老梅石槽為陽明山火山群形成的火山碎屑岩層，加上潮水、海浪侵蝕而形成縱向的海蝕溝；石槽區全長約 500 公尺，位於灘地與海域交界的潮間帶區域，適宜藻類生長；每年 2~6 月大量生長的石蓴將海蝕溝覆蓋，形成一片綠意，為當地知名的觀光景點“老梅綠石槽”。老梅沙灘為臺灣最北端的沙灘，沙灘後方因風積作用形成沙丘。而此處亦有溪流注入——老梅溪出海口位於老梅沙灘中央，據新北市環保局的監測資料顯示，老梅溪水質屬於無污染到輕度污染。



圖 1，老梅石槽與沙灘，石槽與沙灘形成一完整連續的景觀，也是遊客的熱門景點。

生物組成上，老梅海岸雖然範圍不大，卻包含了多種生物棲地。老梅石槽於每年冬季至春夏之際，石槽表面為石蓴等藻類所覆蓋；大量的石蓴提供了潮間帶無脊椎動物食物來源或躲藏空間，進而吸引鳥類前來覓食，如岩鷺、小白鷺等等。老梅溪是多種迴游性原生魚類或水生生物的棲地，如鱸鰻、日本瓢鰭蝦虎等物種，亦是合浦絨螯蟹等淡水蟹類降海產卵的場所。

此區為知名的賞鷹地點，擁有鮮少人類干擾的海岸林，提供了鳥類棲息的環境，候鳥主要以小型候鳥或過境鳥為主，如黃尾鴿、紅尾伯勞、黑喉鴿、大花鷄、戴勝等鳥類；在遊客稀少的候鳥過境季，亦可見黑脊鷗、綠蓑鷺等鳥類出現於此。在猛禽過境季節，如：紅隼、日本松雀鷹、鳳頭蒼鷹、灰面鵟鷹、赤腹鷹、黑翅鳶等種類，都有紀錄。

老梅海岸是具有觀光潛力的海岸地區，融合了地質、生態、景觀等面向，現地公共設施，主要以新北市政府設立的石門風箏公園為主，包含了停車場、裝置藝術

等，還有老梅沙灘西側由北觀處設置的木棧道與階梯，用以連接自行車道與老梅沙灘，除與觀光有關的公共設施外，於老梅海岸亦有一處簡易的漁港水泥坡道，但已鮮少使用。

整體而言，老梅海岸具有獨特的觀光、自然生態資源，是一處具有保護價值的自然海岸，但仍未有整合性的管理單位。自 104 年海岸管理法公告已降，老梅海岸可依其原則與精神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同時兼容觀光與在地利用行為，本計畫依此將老梅海岸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統整的角度來支持老梅海岸與鄰近社區的發展與永續利用。

2. 保護標的

本計畫以老梅海岸石槽與其海岸景觀為主要保護標的，因此石槽本體(包含陸地與水下地岩體)及整體海灣環境必須完整納入保護區範圍當中。

石槽本體為火山碎屑岩地質，因隆起作用而部分抬升出海面，在潮間帶區域受海浪與沙灘交互作用侵蝕形成海蝕溝。每年冬季至春夏季，石槽為藻類所覆蓋，時至夏季藻類死亡而呈現褐色的火山碎屑岩原貌。為當地最具有在地特色，同時具有保護價值的標的。石槽區域地質地貌的完整性為本計畫首要保護的重點，因此與石槽本體相鄰的沙灘、沙丘及海岸林，以及關聯的海域一併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以保護完整老梅沙灘生態系及其整體地質地景。

3. 保護標的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內容

老梅石槽及整體地景的完整性為海岸保護區首要目標，為兼顧觀光遊憩需求，將老梅海岸分區，使保護標的與遊憩利用能夠並存，並訂定與保護標的與保護區相關的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劃分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一項：老梅石槽海岸屬於有保護必要之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與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於營建署的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中，於 105 年 5 月經現地勘查及專家學者與在地居民討論評估，建議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以石槽本體為主要保護標的，屬於有保護必要之地區。老梅石槽為北海岸常見的火山碎屑岩加上侵蝕形成的海蝕溝，同時石槽—沙灘—海岸植被形

成連續且完整的自然海岸。根據臺灣地景保育評估標準，老梅海岸具有：1. 具有專業和業餘地球科學家的研究價值之景點、2. 具有地球科學知識、事件或人類開發等歷史價值之景點、3. 具有增進大眾欣賞自然地景的美學價值，評定為地方級地景登錄點。

三、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老梅海岸的保護標的為石槽本體與整體景觀，包含濱海陸地海灣、沙丘、石槽、與石槽關聯的海域，因此必須將整體老梅海岸納入保護區範圍。陸域範圍以自行車道為界以維繫完整自然海岸；海域部分以海域石槽岩體分布為主要邊界；惟石槽於海域分布範圍仍待保護區劃設之後進行進一步探勘研究，現在以都市計畫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範圍的邊界延伸，將老梅海灣納入範圍，未來視石槽岩體於海中範圍訂立明確的海域邊界。

老梅保護區範圍南以自行車道、產業道路為界，東至崩山口東側排水溝向外延伸至石槽本體可能分布範圍處，西則以富貴角東側山稜線向外延伸至石槽岩體概略範圍處。陸域面積 27 公頃，海域面積約 39 公頃，石槽核心區面積 5.5 公頃。海岸保護區於海岸處端點及座標如圖 1 與表 1 所示。

依據保護標的——老梅石槽所確立的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內容，劃設核心區，核心區以老梅石槽本體為主，向西延伸至保護區邊界；將大部分的石槽納入。核心區以外則為永續利用區。



圖 2，老梅保護區劃設範圍。黃色框線為保護區範圍，紅色區域為石槽核心區，綠色區塊為保

護區內的保安林範圍。保護區向海延伸界線為石槽岩體概估範圍，南界以自行車道與產業道路為界線。保護區的四個端點 A—D 之座標，參照表 1。

表 1、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劃設端點與劃設緣由。

邊界	劃設緣由
保護區陸域	以自行車道與產業道路為界，維繫沙灘—沙丘—海岸林的生態系完整
保護區海域	向海延伸至石槽概略範圍，確保海域與石槽的地質完整包含於保護區內
保護區端點 A	為完整將老梅海灣納入保護區範圍。座標：25°17'31.08"N, 121°33'10.78"E
保護區端點 B	為完整將老梅海灣納入保護區範圍。座標：25°17'48.65"N, 121°32'23.29"E
保護區端點 C	保護區海域端點。座標：25°17'33.68"N, 121°30'10.72"E
保護區端點 D	保護區海域端點。座標：25°17'50.70"N, 121°32'25.19"E

四、現地利用與現況課題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預定範圍內的現地利用與現況課題詳列如下，其中現地利用或相關課題的對策將於禁止與相容事項一章，以及實質計畫部分加以相容或限制。

1. 老梅石槽區域遊憩議題：老梅石槽為最主要觀光景點，尤以春季石槽為藻類覆蓋期間，遊客人數最多，然而長滿藻類的石槽相當的濕滑，同時受天候、潮水影響，遊客踩踏石槽，造成自身的安全疑慮之外，當地採集藻類的居民也受影響。因此石槽區域應當訂立開放時間進行管制，以維繫遊客安全。
2. 小坑仔溪污水問題：小坑仔溪承接社區家庭污水，污水排入老梅海岸地區，可能對老梅石槽的藻類生態與鄰近海域產生影響。未來應予以處理小坑仔溪的污水問題，以減少對海岸的影響。
3. 現有漁業行為與釣魚：老梅海岸現有老梅漁港與相關附屬的水泥設施，而老梅地區的漁業與磯釣行為並未對保護標的產生不良影響，因此相關由來既有的漁業行為均予以相容。
4. 保安林：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依據石槽—沙灘—海岸林的生態完整性劃設，於範圍內西南側的沙灘與海岸林屬於林務局所管轄之保安林，權責與管理皆回歸林務局。



圖 3、老梅保護區相關的議題點位；1. 石槽區遊憩議題；2. 小坑仔溪污水排放處；3. 老梅漁港水泥坡道；4. 保護區內的保安林。

五、保護區相關權責單位與相關機關組織

老梅海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二級海岸保護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的保護標的、觀光發展、在地明智利用有關的組織機關列於表 2。

表 2、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主要與相關機關組織

業務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擬定機關	新北市政府*	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核心區管制與執法	新北市政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大隊
保護區內及周邊漁業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保護區內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護區野生動植物管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保護區各項污染取締與管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水利署
觀光發展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交通部觀光局

六、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以老梅石槽為保護標的。以下將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兩大區塊，其中石槽核心區訂定開放與管制時間，以保障遊客安全、居民採集藻類權益及老梅石槽的永續。保護區的使用與禁止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 1. 相容事項：不須申請核准即可執行；2. 禁止事項：保護區內禁止之行為。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的各項相容及禁止事項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執行，而有關在地居民權益的石槽上藻類採集登記則由老梅里里長辦公室辦理。於保護區內的保安林範圍，相關的申請事項均回歸林務局。

1. 保護區相容事項

- (1) 相容民眾進入；惟石槽核心區於開放時間內得以進入。石槽核心區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視潮水、天候、潮間帶生態狀況訂立開放時間。
 - 石槽為老梅海岸最主要的保護標的，亦為遊客造訪的重要景點。石槽區隨著不同季節，藻類與生物相有所不同，又因潮汐、天候、人為等因素影響遊客安全，因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視現地狀況訂定核心區開放時間，以維護遊客安全、保全潮間帶生態系。
- (2) 相容由來既有的漁業或釣魚行為，例如牽罟、磯釣等。
 - 老梅海岸原有的漁業、釣魚行為對於石槽皆無影響；為維繫在地居民權益與兼顧觀光遊憩，對於由來既有的漁業行為均予以相容。
- (3) 保護區內如發生緊急事件，相容以救難、救災等目的進行搶救與相關應變措施，並相容相關動力交通工具與機械進入保護區範圍。
 - 緊急事件包含人員落海、突發的污染事件、天災危害等等，保護區相容對於緊急事件處理相關的機具進入。
- (4) 相容在地居民採集經濟性藻類。

- 維繫在地產業，並確保自然資源為在地區民所利用，經濟性藻類採集予以相容。
- (5) 相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進行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石槽岩石本體的採集研究。
- 石槽岩石本體為保護區的保護標的，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委託的研究始得以進行石槽本體的岩石採集。
- (6) 相容棲地維護、學術研究、環境維護或保護區內植被維護管理，備妥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報備；惟保安林範圍之相關辦法回歸保安林主管機關林務局負責。
- 區域內除保安林範圍之外，學術研究採集、植栽維護、防風定沙圍籬施作、外來種生物移除等任何與保護區內環境、棲地有關的行為，均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報備後才可進行。

2. 保護區禁止事項

與石槽本體及間接影響石槽（如：破壞沙灘生態系等）有關的開發或破壞，均為本保護區所禁止。違反禁止事項依據海岸管理法的三十四條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禁止任何石槽的開採、挖掘、鑽探、礦石收集、工程施作等行為。
- (2) 禁止沙灘車、越野機車等動力機械進入，以維護石槽本體及整體海岸景觀。

七、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本計畫針對老梅海岸現地狀況，為保存獨有自然地形地貌—石槽景觀及延續自然海岸資源（如：海藻），須確保老梅海岸生態系統完整，以保存老梅石槽地景及整體海岸自然景觀。學術研究與教育為永續發展的基礎與必要的方法，並考量觀光遊憩的永續經營，將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區分為以下 7 項。為顧及現地狀況制定細部項目。此區環境議題主要為小坑仔溪的家庭污水及海漂垃圾，將於短中長期內，納入實質計畫。

保護區的各项措施與方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各執行單位完成。各類別項目可分為經常性、近、中、長期；經常性計畫：自保護區公告後每年均執行者；近程計畫：以保護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者；中程計畫：預定於第 3~4 年內完成者；長程發展計畫：預定於第 5 年或以上完成者。保護區各項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期程詳列於表 3。

表 3、保護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與期程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1. 保護區管理事項執行	新北市政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大隊	經常性計畫
2. 保育研究與棲地維護管理	新北市政府		經常性計畫
A. 老梅石槽地質調查	新北市政府		經常性計畫
B. 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近、中、長期
C. 其他細部資源調查	新北市政府		近、中、長期
3. 環境監測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經常性計畫
4. 解說教育與遊客管理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經常性計畫
5. 明智利用與社區參與	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保礁志工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造計畫)	經常性計畫
6.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新北市政府		近、中、長期
7. 都市計畫區與土地分區檢討	新北市政府		長期
8. 其他建議與棲地維護項目	新北市政府		經常性計畫
A. 小坑溪污水處理系統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近、中期
B. 建立社區居民參與淨灘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經常性計畫
C. 河川水資源與生態調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近、中、長期
D. 漁業資源調查研究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近、中、長期

1. 保護區管理事項執行

保護區內各項相容暨禁止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岸巡大隊執行保護區開放時間管制、海岸保護區執法等事項，此項目屬於經常性執行項目。

2. 保護標的相關研究與維護管理

為保存石槽景觀及整體地景，並延續自然海岸資源，須確保老梅海岸生態系統完整。長期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是維繫在地生態、文化資產的必要方式。其中基礎資料收集為里山(海)倡議三摺法中最根本的項目；掌握現地自然資源，得以制定符合在地的民智利用方式。

與保護標的相關的研究與環境維護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並分配各項目執行單位，以下將各項目的建議的負責單位列於條列項目中。

此項目應包含：

- (1) 老梅石槽地質調查與研究—老梅石槽、沙灘、海域在地質上交互作用關係，建立老梅石槽的基礎研究資料，並累積長期資料以了解：石槽本體的侵蝕速度、漂砂掩埋狀況、石槽岩體於海陸域分布等等，作為保護區經營管理的重要參考。於近、中、長程計畫內均應持續推動。
- (2) 生態調查—老梅石槽與沙灘、海域為一完整的生態系統，且生態系與老梅綠石槽地景息息相關，因此建立藻類、鳥類、底棲生物、近海魚類、植物的種類組成、分布、群聚等基礎資料，對於維繫老梅綠石槽整體景觀永續發展至關重要。老梅石槽與沙灘在各類生物的基礎調查資料闕如，同時石槽上的藻類聚落與動物、海域魚類的相關聯性有待更進一步的了解；若於基礎調查中發現保護區內有特殊或急需保育相關物種得以另立獨立研究與調查計畫。於近、中、長程計畫內均應持續推動。此一項目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負責辦理。
- (3) 其他細部資源調查—與老梅石槽保護區相關的環境、地質地景、生態、人文等相關調查與研究。於近、中、長程計畫內均應持續推動。此類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指揮各相關單位辦理。

3. 環境監測

老梅石槽及其相關的各項物理性與生物性因子為主要監測標的，將各項可能影響石槽的環境因子納入。物理環境部分：石槽本體範圍與侵蝕速度、海岸線範圍、潮間帶底質、河川疏沙、溪流水量、漂砂、水環境等項目納入定期監測項目。生物監測部分以石槽相關的生物與生態系為主，包含：藻類、動物、底棲生物、近海魚類、水域環境、植被等項目。環境監測屬於經常性執行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共同辦理。

4. 解說教育與遊客管理

老梅以石槽地質、老梅綠石槽地景、自然海岸為最主要的海岸資源，也是解說教育中最主要的主軸，並且須建立不同季節適當的環境教育教材。解說教育包含解說系統的規劃設計、遊客解說服務、遊客中心設置與內容展示、解說人員教育訓練、資料編彙列印以及宣導教育等事項。近程計畫，應優先規劃解說系統及建立在地解說教育人員訓練，於中程計畫應建立遊客中心與相關展示設施，各期程內應持續進行解說資料編印與環境教育推廣等事項。解說教育與遊客管理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鄰里組織辦理，在地鄰里組織如：老梅里里長辦公室、老梅國小、老梅社區發展協會等。

5. 明智利用與社區參與

保護區內永續利用區維持傳統的農漁業利用行為，基於海岸資源永續的立場推動觀光，維繫在地產業脈絡及區內棲地多樣性。建立保護區及周邊範圍的明智利用共識，亦是里山(海)倡議中最重要的一環。透過社區參與共同制定保護區的永續利用方式。此項目旨在提供社區、在地 NGO 及專家學者團隊提出並規劃符合現地民情與利用方式的制度，並可規劃在地社區投入基礎資料的調查工作。應於各期程計畫中持續此一項目，並對於保護區計畫的禁止及相容事項提出反饋。

老梅社區相關的社區發展計畫，亦可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推展的社區林業，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推展的農村再造計畫，支持老梅社區發展。在地利用與社區參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相關協辦單位(如表 3 所列)共同執行。

6.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資料庫建置應涵蓋保護計畫所產出的所有相關資料，包含保育研究的各項基礎調查資料、環境監測資料，同時也應將保護區內各解說教育、相關議題或關注點位以圖像化、視覺化的資料呈現，供大眾查閱使用。

海岸保護區資料庫應包含以下項目：1. 生物調查計畫所得的分布、數量及相關後設資料(metadata)；2. 海岸環境監測資料(含水文、水質、底質等各項資料)；3. 海岸地質、地理相關分布及其後設資料；4. 各議題點位與範圍資料；5. 解說教育相關內容。

資料庫在生物的分布與數量資料建置建議與 TAIBIF(台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資料庫合作，可使海岸保護計畫的生物調查資料與 TAIBIF 資料庫接軌，確保海岸相關生物資訊得以分析、使用。生物物種解說教育相關資料亦可透過與中央研究院 TAIBIF 合作而與「臺灣生命大百科」直接連結，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為保護區計畫相當重要的一環，是提供永續利用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在期程上在近、中、長期計畫中均應持續推動。資料庫建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研究院 TAIBIF 相關團隊共同協商辦理。

7. 都市計畫與土地分區檢討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公告後應檢討現有都市計畫與土地分區檢討，檢視土地分區是否合宜現地情況。

8. 其他建議研究與棲地維護項目

保護區雖以石槽為保護標的，但保護區劃設後所能涵蓋的範圍不僅能保全石槽本體，也對海域、海岸地區的生物保護有所貢獻，同時與保護區息息相關的环境因子也應另立項目以呼應現地的議題；包含注入老梅海灣的溪流水質、海漂垃圾等問題。相關的研究項目如下：

- (1) 小坑仔溪污水處理系統：小坑仔溪承接老梅聚落的家庭排放廢水，直接流入老梅海域，對於老梅綠石槽與海域有污染疑慮，將於近程計畫中設置污水處理系統，並於中長期計畫內持續推動。此項目建議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執行之。
- (2) 建立社區居民、民眾參與的例行性淨灘活動；老梅海岸因海流影響及遊客眾多，常有海漂垃圾堆積或散落於石槽與沙灘區，影響老梅海岸景觀。社區居民與遊客參與淨灘活動，可維繫老梅在地的天然環境，未來屬於經常性計畫，每年均持續推動社區與民眾參與項目。此一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鄰里組織辦理，如綠礁巖保護志工隊等。
- (3) 河川水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老梅石槽藻類族群與注入老梅海岸的水質息息相關：此項計畫旨在了解北臺灣小型河川地生態系，及其生態上的價值。於近、中、長程計畫中均應持續推動。此一項目建議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調辦理。
- (4) 在地漁業資源調查—老梅石槽保護區範圍周邊的漁業行為、漁業資源、養殖漁業情形等調查與研究，提供保護區明智利用的重要參考依據。於近、中、長程計畫內均應持續推動。此項目建議由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畫對應到前述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的各項，並將計畫分為近、中、長期計畫，以利執行與編列預算。預算編列由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協調各項目相關中央單位、地方局處編列之。

1. 分期年限

本計畫以近、中、長程三階段，各階段期程規劃如下：

- (1) 近程計畫：以保護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者。
- (2) 中程計畫：預定於第 3~4 年內完成者。
- (3) 長程發展計畫：預定於第 5 年或以上完成者。

2. 分期計畫

分期計畫中，各項目對應到前一章節——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之中的七大計畫項目，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目執行期程參照表 3。



老梅石槽本體與沙灘，現地除遊客之外，也是釣客磯釣的場所。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東側沙灘。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的保安林，可見木麻黃等造林樹種與原生植物交錯分布。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區的沙丘植被